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物证类实验室采购项目
(标项 2：痕迹物证) (第三次)

项目编号：XJZFHW-005-002-02

采 购 人：新疆政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分辨率扫描仪、录像系统、微距翻拍系统、高倍显微镜、全自动对焦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显微分光光度计、样本柜、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多功能比对显微镜（教学端）、活体足迹采集设备、材料显微镜、现场勘查制图制卷系统、茚三酮熏显柜、分析天平-百分之一、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万向通风系统、通风橱、实验桌、实验椅） 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W-005-002-02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物证类实验室采购项目（标项 2：痕迹物证）（第三次）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9409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940900.00）

采购需求：采购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仪器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0月01日(北京时间)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 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
联 系 方 式：张翔宇、0998-588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
联 系 方 式：张紫扬、18899192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紫扬
电 话：188991920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疆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物证类实验室采购项目（标项 2：痕迹物证）（第三次） XJZFW-005-002-02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张翔宇 联系电话：0998-588607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兴图工程咨询） 联系人：张紫扬 联系电话：18899192068 电子邮件：389417863@qq.com
4	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是否允许进口	☒ 不允许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紫扬 联系电话: 18899192068 地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天一茗苑小区 (兴图工程咨询) 提交方式: 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 (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389417863@qq.com; 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若有), 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开标之日) 起 90 日历天。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 形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使用不低于 16G 的 U 盘装载)。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计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且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推荐供应商使用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代替保证金,不排除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 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整(¥58818.00) 收款单位: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图木舒克市支行 银行账号: 107089464857 行号: 104903200015 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如银行备注字符数量有限请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未按要求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一次性汇入保证金金额或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或保证金证明材料不全的均视为本次投标保证金无效(做无效投标处理)。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
--	--	---

		还。
19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本次采购项目标的为：“<u>高分辨率扫描仪、录像系统、微距翻拍系统、高倍显微镜、全自动对焦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显微分光光度计、样本柜、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多功能比对显微镜（教学端）、活体足迹采集设备、材料显微镜、现场勘查制图制卷系统、茚三酮熏显柜、分析天平-百分之一、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万向通风系统、通风橱、实验桌、实验椅</u>”，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说明：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节能、环保要	本项目不涉及

	求	
21	项目属性及品 目类别	1. 项目属性: “货物”; 2. 品目类别: “设备”;
22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
23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供应商供货质量,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推荐供应商使用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代替保证金,不排除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交纳时间: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纳金额：<u>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u>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退 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件以及参照计价格〔2002〕1980 文件中计算方式，下浮 35%，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34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行号：103895278521
25	场地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26	付款途径	对公支付
27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29	供货地点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具体要求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0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1	现场陈述	☒不需要。 ☐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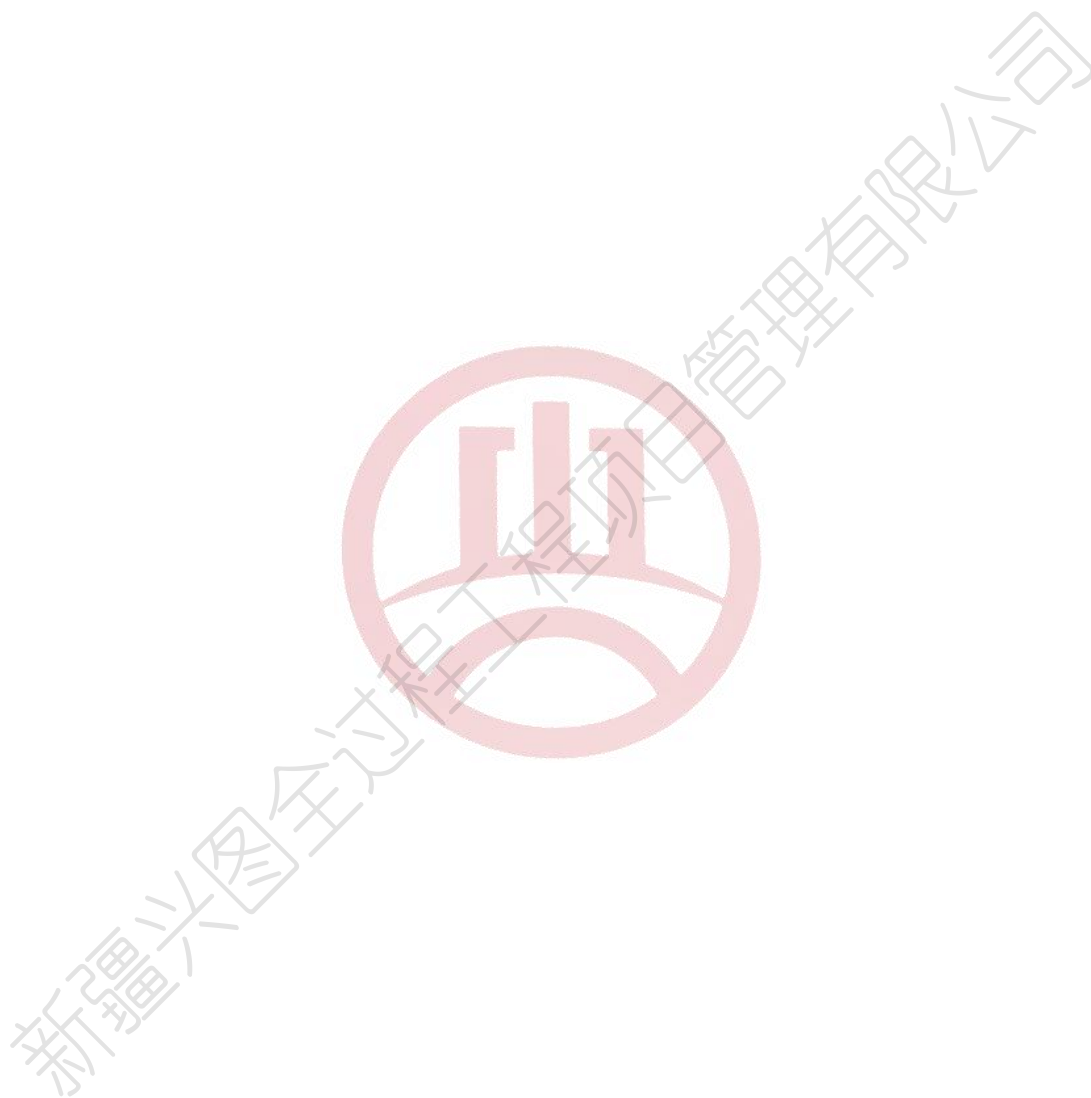
3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 新疆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物证类实验室采购项目(标项2:痕迹物证)(第三次), 总预算: <u>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940900.00)</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940900.00)</u>,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33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34	实质性内容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失效: (一) 要约被拒绝; (二) 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 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 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 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采购文件组成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招标人、采购人”均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承包人、乙方、投标人”均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中标人”按“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进行理解。
35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36	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 为保证相关材料真实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评分材料扫描件均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国家认可的电子彩色证照，非彩色原件的扫描件或国家认可的电子彩色证照本次投标不予认可。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 4. 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已给出的空缺内容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本次投标不予认可。其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详细列出产品（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设备）的佐证资料。未描述实际参数值或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7.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8. 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9.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0.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
----	---

	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3.2 具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采购文件。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

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机器后端标注红色的。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以政采云系统公告通知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

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

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资格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如有）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7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5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

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服务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记录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供应商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资料和彩页（产品手册）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出现负偏离或未逐条填写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供应商缴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依据师市财库[2023]14号《兵团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参考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3.4 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物证类实验室采购项目（标
项 2：痕迹物证）（第三次）

项目分类：货物

招标单位：新疆政法学院

编制单位：新疆政法学院

编制时间：2024 年 07 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2 号新疆政法学院校内，学校现建设区域占地面积约 1500 亩，已建成区域约 1300 亩，现在校师生约 10000 人。现对我单位的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招标。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940900.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零玖佰元整（¥29409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高分辨率扫描仪	台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2	录像系统	台	2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3	微距翻拍系统	套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4	高倍显微镜	台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5	全自动对焦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	台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6	显微分光光度计	台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7	样本柜	台	4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8	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	套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9	多功能比对显微镜（教学端）	套	2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0	活体足迹采集设备	台	2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1	材料显微镜	台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2	现场勘查制图制卷系统	套	2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3	茚三酮熏显柜	套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4	分析天平-百分之一	台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台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6	万向通风系统	套	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7	通风橱	套	2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8	实验桌	台	21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19	实验椅	把	45	否	教学仪器	A02102100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支持绿色发展

1.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产品。
2. 非“*”标志产品，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非强制）的，在综合评分中赋分。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上述文件标准，要求如下：

①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②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本次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本次采购标的为: **高分辨率扫描仪、录像系统、微距翻拍系统、高倍显微镜、全自动对焦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显微分光光度计、样本柜、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多功能比对显微镜(教学端)、活体足迹采集设备、材料显微镜、现场勘查制图制卷系统、茚三酮熏显柜、分析天平-百分之一、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万向通风系统、通风橱、实验桌、实验椅**,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1	高分 分辨率 扫描 仪	1、产品类型：平板式 2、扫描原件：CMOS/CIS 3、扫描光源：RGB LED 4、幅面：A4 5、分辨率：≥1200dpi 6、扫描速度：≥200dpi 7、接口类型：USB3.0 8、色彩位数：10/8bit	台	1
2	录像 系统	1、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 2、镜头：视场角：155°；光圈：f/2.8；焦点范围：0.4 米至无穷远； 3、ISO 范围：拍照：100 至 12800；录像：100 至 12800； 4、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秒至 30 秒；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5、照片最大分辨率：3648 × 2736 6、普通录影： 3840×2880×24/25/30/48/50/60fps； 3840 × 2160×100/120fps 3840 × 2160×24/25/30/48/50/60fps； 2688 × 2016×24/25/30/48/50/60fps； 2688 × 1512×100/120fps； ：2688 × 1512×24/25/30/48/50/60fps； 1920 × 1080×100/120/200/240fps； 1920 × 1080×24/25/30/48/50/60fps； 7、视频存储最大码流：130Mbps； 8、支持文件系统：exFAT； 9、视频格式：MP4（H.264/HEVC）； 10、附件：256G/120M/S 存储卡；收纳包；多电池管理收纳盒；读卡器；UV 镜；延长杆；三脚架等。	台	2
3	微距 翻拍 系统	1、语言：中文 2、传感器类型：CMOS 3、影像传感器格式：FX 4、传感器尺寸：35.9×23.9mm 5、动态影像影像尺寸：最高 3840×2160（4:2:0，10bit，NTSC） 6、对焦区域：微点 AF，单点 AF，动态区域 AF；宽区域 AF（S）；宽区域 AF（L）；自动区域 AF 7、视频输出：3840×2160/60 帧	套	1

		8、动态范围：动态 D-lighting、HDR 9、存储介质：CFexpress，SD，SDHC（兼容 UHS-II），SDXC（兼容 UHS-II）存储卡 10、附件：镜头 50mm f2.8 微距镜头；镜头 24-70mm f4 镜头；64G/120M/S 存储卡；保护包；备用电池套装；读卡器；UV 镜；三脚架等。		
4	高倍显微镜	1、目镜：大视野 WidefieldWF10X 2、物镜：PL10X/0.25；PLL20X/0.40；PLL40X/0.60；PL100X/1.25 3、滤色片：蓝滤色片/绿滤色片/黄滤色片 4、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格值： $2\mu\text{m}$ ，粗动松紧可调，带锁紧和限位装置 5、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式（尺寸： $180\text{mm}\times 150\text{mm}$ ，移动范围： $15\text{mm}\times 15\text{mm}$ ） 6、照明系统：6V20W 卤素灯，亮度可调。	台	1
5	全自动对焦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	1、全自动拉曼实验，自动对焦，自动扫描；信噪比 $>6000:1$ ；软件控制切换光路； 2、光谱稳定性： $\sigma/\mu < 0.5\%$ (COT 8 hours) 3、信噪比 $>6000:1$ 4、检测器：半导体制冷 2048 $\times$ 64 像元背照式红外增强取像器 5、检测波长范围：200nm~1100nm 6、像元尺寸：14 $\mu\text{m} \times 14 \mu\text{m}$ 7、检测器动态范围：785nm（ $\pm 0.5\text{nm}$ ） 8、最大激光功率： $>550\text{mW}$ （可调节） 9、聚焦方式：共轭对焦 10、激光光斑直径： $>1\mu\text{m}$ 11、激光稳定性： $\sigma/\mu < \pm 0.2\%$ 12、激光线宽：0.08 nm 13、X、Y 载物台：移动范围 $\geq 50 \times 50 \text{ mm}$ ；移动分辨率 $\geq 0.1\mu\text{m}$ ；定位精度 $\geq 1\mu\text{m}$ ；扫描速度 $\leq 20\text{mm/s}$ 14、Z 轴（自动对焦）：对焦精度 $\leq \pm 0.2 \mu\text{m}$ ；最大行程 $\geq 20 \text{ mm}$ ；对焦速度不超过 10 s	台	1
6	显微分光光度计	1、光谱方式：反射光谱，物质表面不同区域的反射光谱 2、光谱检测范围：300-1100nm 3、分辨率：1-8nm 4、光路结构：f/4 交叉非对称 C-T 光路 5、光谱检测器：2048 像素探测器 6、积分时间：1ms-10min 7、信噪比：可见光 $>450:1$ 、短波红外 $>1000:1$ 8、动态范围：可见光 $>2000:1$ 、短波红外 $>5000:1$ 9、光源：高稳定卤素灯、脉冲氙灯 10、放大倍率：40-1600X 11、物镜：20X	台	1

		12、对焦：手动 13、载物台：钢丝传载物台，移动范围 $\geq 50 \times 50 \text{mm}$ ；行程 $\geq 50 \text{mm}$ 14、取像器： ≥ 500 万 15、图像处理：可视化实时光谱测量		
7	样本柜	1、材质：冷轧钢。 2、单斗不小于 $23 \text{cm} \times 32.5 \text{cm} \times 8 \text{cm}$ 。 3、承重： $\geq 125 \text{KG}$ 。 4、保护装置：带门，可闭锁。 5、总尺寸：不小于 $1500 \times 860 \times 390 \text{mm}$ 。	台	4
8	※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	1、目镜：WF10X、WF20X。 2、物镜： （1）连续定档变倍：0.75X、1.5X、2X、2.5X、3X、3.5X、4X、4.5X、5X、5.5X、6X、6.3X； （2）物镜 1.5X 分辨数 53； （3）2.5X 分辨数 74； （4）3.5X 分辨数 96； （5）物镜变倍不加调焦检材清晰； （6）变倍后视场中心重合、左右倍率相等、无需倍率校正； （7）变率比 1:8.4； （8）平场消色差。物镜变倍后可使像面在一个焦面上、倍率相等、左右视场中心重合，实现比较时的物体迅速对比，可保障对比检测顺利进行，减去倍率校正； 3、滤色片：蓝滤色片/绿滤色片/黄滤色片。 4、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格值: $2 \mu \text{m}$,粗动松紧可调,带锁紧和限位装置。 5、载物台移动范围：单边： $X \geq 65 \text{mm}$ $Y \geq 65 \text{mm}$ $Z \geq 65 \text{mm}$ （有防下滑锁紧装置）连动： $X \geq 60 \text{mm}$ 。 6、光源：主灯： $\geq 50 \text{W}$ 风冷光源，强光照明。辅灯：自带两组 ≥ 9 波段 LED 光源，聚光可调。 7、总放大倍率：20-115X、添加增减物镜后可达 8X - 230X。双 LED 屏显示物镜倍率及总放大倍率。 8、视场： $\geq \phi 3 \text{mm} - \phi 34 \text{mm}$ 。 9、摄像比对装置：AET-C-1000 接口，高清晰数码摄像头，目视摄像同步观察装置并可分开。 应包含实现以下功能： 1、多种技术手段改善痕迹物证图像质量。 2、去除杂乱背景的干扰。 3、指纹与杂乱背景的分离。 4、提高模糊物证的清晰度。 5、增强微弱物证反差。 6、自动复原由运动、照相机聚焦等多造成的模糊图像。 7、自动去除图像中的噪声，改善图像的质量。 8、提供多种技术检验平台和手段，具有检验手、足、工、	套	1

		枪等物证检验的综合功能。 9、对枪弹、工具等各种痕迹图像进行拼接比对。 10、柱体展开：可以将弹头、弹壳等柱体图像进行表面展开。 11、提供特征比对、接合比对、重叠比对、几何比对、测量比对等多种印章、文件鉴别功能。 12、对物证图像进行长度、角度、面积等自动测量。 13、校正因异性承受客体，如柱型、桶型、枕型等造成的痕迹物证变形。 14、对物证图像进行各种特殊处理。 15、消除伪装、涂改、等干扰，辅助文件检验。 16、接收来自扫描仪、数码相机、摄像机等媒介的图像。 17、全面兼容操作系统 window 各级版本。 18、控制和数据处理平台 数据处理平台，CPU 配置不低于十二代 i7，内存$\geq 16\text{GB}$，硬盘：SSD，硬盘大小$\geq 1\text{TB}$，显存$\geq 4\text{GB}$，Windows10 中文操作系统，配有系统一键还原 U 盘；显示器≥ 32 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9	多功能比对显微镜（教学端）	1、目镜：WF10X、WF20X。 2、物镜： （1）连续定档变倍：0.75X、1.5X、2X、2.5X、3X、3.5X、4X、4.5X、5X、5.5X、6X、6.3X； （2）物镜 1.5X 分辨数 53； （3）2.5X 分辨数 74； （4）3.5X 分辨数 96； （5）物镜变倍不加调焦检材清晰； （6）变倍后视场中心重合、左右倍率相等、无需倍率校正； （7）变率比 1:8.4； （8）平场消色差。物镜变倍后可使像面在一个焦面上、倍率相等、左右视场中心重合，实现比较时的物体迅速对比，可保障对比检测顺利进行，减去倍率校正； 3、滤色片：蓝滤色片/绿滤色片/黄滤色片。 4、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格值：$2\mu\text{m}$，粗动松紧可调，带锁紧和限位装置。 5、载物台移动范围：单边：$X \geq 65\text{mm}$ $Y \geq 65\text{mm}$ $Z \geq 65\text{mm}$（有防下滑锁紧装置）连动：$X \geq 60\text{mm}$。 6、光源：主灯：$\geq 50\text{W}$ 风冷光源，强光照明。辅灯：自带两组≥ 9波段 LED 光源，聚光可调。 7、总放大倍率：20-115X、添加增减物镜后可达 8X - 230X。双 LED 屏显示物镜倍率及总放大倍率。 8、视场：$\geq \phi 3\text{mm} - \phi 34\text{mm}$。 9、摄像比对装置：AET-C-1000 接口，高清晰数码摄像头，目视摄像同步观察装置并可分开。 应包含实现以下功能： 1、多种技术手段改善痕迹物证图像质量。	套	21

		2、去除杂乱背景的干扰。 3、指纹与杂乱背景的分。离。 4、提高模糊物证的清晰度。 5、增强微弱物证反差。 6、自动复原由运动、照相机聚焦等多造成的模糊图像。 7、自动去除图像中的噪声，改善图像的质量。 8、提供多种技术检验平台和手段，具有检验手、足、工、枪等物证检验的综合功能。 9、对枪弹、工具等各种痕迹图像进行拼接比对。 10、柱体展开：可以将弹头、弹壳等柱体图像进行表面展开。 11、提供特征比对、接合比对、重叠比对、几何比对、测量比对等多种印章、文件鉴别功能。 12、对物证图像进行长度、角度、面积等自动测量。 13、校正因异性承受客体，如柱型、桶型、枕型等造成的痕迹物证变形。 14、对物证图像进行各种特殊处理。 15、消除伪装、涂改、等干扰，辅助文件检验。 16、接收来自扫描仪、数码相机、摄像机等媒介的图像。 17、全面兼容操作系统 window 各级版本。		
10	活体足迹采集设备	1、产品参数： 2、输出端口：标准 USB2.0 接口 3、电源：DC12、1A 直流电源 4、光源：LED 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以上 5、成像分辨率：1200PI 6、光学系统：影像畸变：长边小于 0.8%，短边小于 0.5%采集范围：350mmX150mm 7、包装标准：铝制勘察箱式包装 8、信号控制系统：具备电源硬件线控设备，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实现硬件启动、设置自动关机时间 9、成像方式：采用模压成像，清晰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形象反映足迹压力面特征	台	2
11	材料显微镜	1、结构：倒置式，瞳距和屈光度可调； 2、总放大倍率：100 至 1000 光学可调； 3、分划目镜：10×平场可变焦，格值 0.1mm 4、测微尺：格值 0.01mm/1mm 5、双层机械载物台：200mm×152mm；移动范围 15mm×15mm 6、调焦机构：同轴粗微动，配备限位保护，升降范围 30 mm，微调 0.002 mm 7、同轴反射照明系统：卤素灯 20W / 6V 带滤色片（黄, 绿, 蓝, 磨砂） 8、配件：平场物镜、平场目镜。	台	1
12	现场勘查	1、支持 windows32 位及 64 位操作系统。 2、遵循《公安机关现场勘验卷宗制作格式（GB/T1111-2008）》	套	21

制图制卷系统	标准编制，遵循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刑事照相制卷质量要求 GA/T 118—2005》、《法庭科学照相制卷质量要求 GB/T 2935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 GA 50—2014》以及《GA/T 1034-2012 火灾事故调查案卷制作》等国标。 3、系统基于 CAD 研发。 4、绘制案件现场图： 提供各种快速绘制/查看室内、室外现场的工具： （1）草图绘制，自动转换成标准图, 软件智能识别将不规范的草图转换成标准规范的平面示意图。可以快速绘制不同类型的平面图例； （2）户型图可直接调用； （3）提供常用图例显示板，可以直接将常用图例拖入到绘图区； （4）可将绘制的户型图追加到户型图库中，以便于以后绘图时使用； （5）提供多种调用图库图例的方式，以便准确快速绘图, 支持阳台、飘窗快速绘制, 新增嵌入式阳台、转角阳台等； （6）成趟足迹绘制功能，根据行动轨迹，自动生成； （7）方位图支持电子地图截图直接插入； （8）一键加图框，完整规范的出图信息, 包括了：案件五要素、绘图标题、痕迹物证、比例尺、指北针等完整信息； （9）可以准确修改选定图例的长、宽、高尺寸，以绘制精确图； （10）提供室外建筑、铁路、道路、桥梁等绘制功能，可以快速绘制室外现场图； （11）提供专门的绘制汽车案件现场图的功能；并提供打开汽车的车门、前后车盖的工具； （12）可以将绘制的现场图按照指定的打印比例加图框，图框中会自动生成指定的案件标题、案情信息、图例信息、比例尺和指北针等内容，打印出图时，直接选择图框范围即可打印出标准规格的图； （13）可以将绘制的现场图，打印/保存为各种自行设定分辨率的 jpg 图像文件。 5. 提供一键生成现场勘查笔录功能：可以根据绘制完成的现场图，直接快速准确的生成现场勘查笔录。 6、照片、文字、符号 （1）正文区域提供标准的标记、标引线、裁切等编辑工具； （2）自动生成页码、相片张数及份数； （3）正页幅面尺寸完全符合国家机关公文用纸标准的幅面尺寸，规格为：A4 型 210mm × 297mm，折页为扇形折，折页幅面宽度应与正页一致，宽度为 182mm； （4）可自定义标记，标记的线宽、颜色； （5）可以设置标引线的线宽（0.1mm-0.8mm），线宽、颜色		
--------	---	--	--

	均可更改保存； (6) 提供对象（照片、文字、符号代号）的基本编辑功能（移动、复制、剪切、删除等）。可以通过标尺精确定位照片、文字、符号等对象的位置； (7) 提供文字的查找、替换等功能； (8) 实现标引线与图文联动的功能（移动照片的同时标引线可以跟随照片移动）； (9) 可将指定的卷、折页以 A4、A3、四联卡纸等不同的规格导出，以方便上传到公安部现场勘验系统中； (10) 用户可自定义标划图符，无限制扩展标划； (11) 可对图片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灰度等的调节处理。 7、照片卷的编辑和制作 (1) 正文部分设定两种相片预览方法，并提供单张相片的预览区域，方便准确查找导入编辑区域； (2) 自定义缩放照片、照片卷大小，方便详细、准确的查看内容； (3) 自定义添加、追加、删除折页和分卷部分； (4) 提供将痕迹物证编辑为真实尺寸的功能，并可以将指纹、足迹等痕迹物证按照标准中的倍数要求进行缩放； (5) 设置标准的图文模板 127mmx89mm 尺寸，也可以自定义设置相片的尺寸； (6) 提供多种常用图文模板； (7) 提供撤消、恢复命令功能； (8) 提供现场概貌、重点、细目、特写、现场方位至少五种类型照片尺寸模版，用户选择照片类型后即可自动更改照片尺寸； (9) 提供照片角度的精确调整方法； (10) 法医痕迹标注：指纹照片中添加任意线加圆点组合形式的标注； (11) 符号、代号说明：快速添加符号、代号的说明，并且可以统一移动； (12) 系统提供自动保存功能，自动保存时间可以手动设置； (13) 系统提供异常退出恢复功能，系统在未保存情况下意外关闭，系统开启后可以恢复最后一次保存的内容； (14) 图片被使用后，系统会自动设定使用的标识，可以有效区分相同的未被使用的图片； (15) 辅助线：提供手动、自定义和标准辅助线（根据折页数量创建辅助线）； (16) 标尺：支持单页标尺、整卷标尺、简尺、手尺； (17) 提供默认卷模板，也可以自行追加卷模板； (18) 提供图片面板，图元可以方便的拖拽放入到卷中。 8、标引和文字 (1) 任意文字添加：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任意设定文字的位	
--	--	--

		置； (2) 可将正文中文字进行字体、字号、颜色等参数进行统一设置； (3) 文字行间距可以随意调整； (4) 可启动文字多行快速录入功能，可将卷首的文字说明进行统一快速录入； (5) 照片与文字的间隔都严格按照公安部的标准设定为5mm。也可对照片与说明文字框之间间隔进行自定义设置； (6) 标引线自动避让其他对象。 9、快速制卷功能 (1) 正文部分的细目照片按公安部的标准制作，尺寸直接设置为127mm×89mm或89×127mm，辅助画面的场景、特写照片，尺寸应在89mm×127mm或63mm×89mm，并提供自动调节相片尺寸的功能； (2) 提供了照片自动排列，插入的照片框自动或选择性排列到页面中的固定位置。 10、打印、输出 (1) 兼容各种主流常用打印机； (2) 照片卷文件可整卷输出转化为其他图片通用格式(jpg、tif)，方便上传或到它处打印和保存,照片可分为四种质量进行导出(精细、高、中、低)； (3) 支持多联卡纸(1个正页多个折页，并留有打孔衬条的装订区)、卷筒、A4、1-8联卡纸规格相纸的打印；打印时，装订区可以打印成单排孔或者多排孔； (4) 编辑好的卷，可以打印成卷图片，并且将卷图片拷贝到其他安装本软件的机器上进行打印； (5) 编辑好的卷，可以导出为一个整体文件，该文件可以通过移动媒介，导入到其他电脑的本软件中，继续进行编辑。 11、封皮制作 (1) “卷首文字快速录入”功能可实现在一个对话框内集中、统一录入封面、封二等卷首文字，并可将“制卷单位”“制卷人”等常用固定信息存储在系统内，方便每次直接调用； (2) 提供封面、封二、案情简介、目次的模版； (3) 提供几种常用卷首模板，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卷首模板。 12、配备便携式移动操作终端，运存≥12G；SSD≥512G；显示器分辨率≥2560×1600。		
13	茆三酮熏显柜	1、采用自主设计的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电路和PID计算机控制的比例积分技术，并选用最高级自校正温湿度一体化固体传感器，实现柜内温湿度精准测量； 2、采用中文操作系统，实现各项功能实时显示和各项目标完成； 3、具有自动/手动熏显模式；有自动熏显参数设定和修改模	套	1

		式；自动熏显：茚三酮、茚二酮、DFO 及 预留第四种试剂自动熏显选择；每种试剂均预设三组手印自动显现参数；手动熏显：用于任何熏显试剂的实验运用； 4、有自动熏显定时功能； 5、在熏显过程中，自动加温和自动加湿功能自动开启，温湿度控制范围：温度+5~132℃±0.5℃；湿度 10%~99%RH±5%RH；茚三酮温度控制范围：65-75℃；湿度控制范围：75-85%RH；DFO 温度控制范围：95-105℃；茚二酮温度控制范围：100-132℃； 6、采用隐蔽式内循环风道，保证工作室风量柔和，检材稳定，温湿度均匀； 7、在熏显过程中，内循环风扇自动开启至熏显结束，熏显结束后内循环风扇自动关闭； 8、内胆采用优质拉丝不锈钢板，中下二层可移动不锈钢隔板及顶层不锈钢活动横杆； 9、上下层照明设计，方便观察，并有照明自动延时关闭功能；照明：2 只 10W/24V，有照明 10 秒延时自动关闭功能； 10、采用三层中空热反射膜玻璃观察窗，减少内外热交换，玻璃内表面无水雾和水珠；观察窗尺寸：500×450 mm； 11、内置式储水箱和自动给水系统，无须外接水管，有高低水位警示控制、触摸屏操作开启电泵上水，满水位自动停止，并有溢水口和放水口； 12、设有安全泄压口，防止在工作状态下内压过高而产生危险； 13、柜下部有冷凝水收集容器箱，清净方便；		
14	分析天平—百分之一	1、技术指标： (1) 量程 (g)：2200 (2) 可读性 (mg)：10 (3) 可重复性 (5%负载) (mg)：5 (4) 线性偏差 (典型值) (mg)：6 (5) 灵敏度漂移+10° C~+30° C (±ppm/K)：2 (6) 稳定时间，典型值：≤0.9S (7) 秤盘尺寸 (mm)：182*182 2、仪器配置及特性 (1) 单体传感器，确保始终高精度的称重结果； (2) 具有防静电涂层技术的新型防风罩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3) 内置实时水平监控，简化天平调水平的流程； (4) 集成保护系统，保证天平称量数据的可靠性并只向外部设备传输有效数据； (5) 采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功能，充分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自动通知功能可告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并且具有校准审计追踪功能，并提供合规文档；	台	1

		(6) 化学耐受性强,采用一擦即净的材料和易于拆卸; (7) 中文图形触摸屏,操作更简便; (8)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无需软件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9) 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10) 内置 13 种应用程序,如:称量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移液器校准; (11) 包括 2 个 USB 接口和 1 个 RS232 接口; (12) 支持多至 6 种标识符的个性化打印输出; (13) 用户三级权限管理功能,控制天平设置的访问权限,最多可设定 10 个用户。		
1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1、量 程: 120g 2、可读性: 0.01mg 3、重复性: 0.02mg/60g; 0.04mg/60-120g 4、线 性: 0.1mg 5、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 6、智能彩色触摸屏; 7、直观的自解释图标及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 8、全新的滑屏操作界面,操作更方便、快捷; 9、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Windows 程序中,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 10、具有数据中断功能,当检测到以下不确定称重结果时,暂时中断至打印机、计算机的数据传输: - 称重结果低于 USP 最小称量量限制; - 天平不水平; - 天平未校准时; 11、具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水平调整; 12、按照 USP 最小样品量要求监控天平的合规性; 13、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数据可溯源; 14、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 15、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 16、可进行单次和批次 ID 的设置,方便执行可追溯样品识别操作; 17、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 18、更多的应用程序:混合、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 19、可自动识别连接的打印机型号, GLP/GMP 打印格式。	台	1
16	万向	风机控制系统以排风风机为控制对象,通过管道连接所有通	套	1

通风系统	风橱，通过万向通风罩覆盖熏显柜。 1、实验室通风系统技术要求： 1.1 通风系统设计考虑安全与节能，均采用变风量通风系统，所用的阀门为变风量压力无关高速蝶阀和定风量压力无关蝶阀。 1.2 排风系统排放设计：实验室排风系统主要采用楼顶排放方式，排风机安装在楼顶屋面，并可于远程控制启停切换。通风系统整体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要求。 （1）气流组织合理，排放符合国际、国内规定排放标准。 （2）通风柜入口表面平均风速设计始终为 $0.5 \pm 0.1 \text{ m/s}$。同时可根据通风柜所做实验的性质及排出废气的毒性大小、浓度高低对风量进行局部调节。所用的变风量阀门为变风量压力无关高速蝶阀。通风柜须配备自动电动门系统，可以在通风柜前无人操作时自动降低通风柜的移动窗高度。 （3）原子排风罩和万向罩/通风试剂柜排风支路部分，需要采用变风量或定风量压力无关蝶阀控制排风支路和各个排风设备的排风量，以保持系统变风量平衡。在采用定风量压力无关蝶阀是与电动密闭阀（受控于房间风量控制器）联合使用，控制辅助排风支路排风量和开闭。 （4）风机设计：排风风机全部采用耐酸碱腐蚀玻璃钢离心风机，要求能够完全满足系统功能，风机应能接受远程控制与就地控制，所有通风柜控制器开路控制时可停止风机。 （5）噪声控制设计：本工程中通风系统消声的主要措施是在风机的吸气口设置阻抗式消声器和风机隔音箱。消音箱使用 5mmPP 板双层夹塞消音棉，消音箱底座使用工字钢型材焊接，风机使用螺丝紧固钢架基础之上，风机消音箱安装水泥基础之上。消声器内消声棉厚度不小于 100mm，消声器外管采用 pp 材质。 （6）减振设计 （6-1）屋顶防腐离心风机运行减振措施：风机底座采用混凝土基础，在风机底座与混凝土之间采用弹簧减振器减振。 （6-2）风管系统减振措施：风机吸气口与风管的联接处采用软连接（软接头），不可硬接。 （6-3）排风风机设计要满足屋顶承重需求，避免长时间震动对屋顶主体的破坏。 2、其它要求： 电气配置（规格、数量、位置）满足使用部门的具体要求。同一路径 2 根以上电缆应采用桥架敷设。 不能随意改变通风系统的有效过流面积，更不能以小管代替大管使用； 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符合设计要求，做到横平竖直，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其螺母在同一侧； 现场风管接口的配置，不得缩小其有效截面，风管接口的连		
------	--	--	--

		接应严密、牢固；风管法兰的垫片材质应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厚度不应小于 3mm，垫片不应凸入管，亦不宜突出法兰外； 所有风管设置必要支、吊架，管道支架按国标加工制作； 柔性短管的安装，应松紧适度，无明显扭曲； 风管与砖、混凝土风道的连接接口，应顺着气流方向插入，并应采取密封措施，风管穿出屋面处应设有防雨装置； 风机出口的风管管径只能变大、不能变小，出风口要安装杂物网		
17	通风橱	全钢通风柜 1500*810*2350：柜体外侧采用 1.2mm 厚鞍钢优质冷轧钢板，钢板表面磷化、酸洗、环氧树脂喷塑处理；台面采用裕德 20mm 陶瓷板；内衬板，导流板采用 5mm 陶瓷纤维板；导流板为三段可拆式结构，能对不同重量的气体有效的排放；视窗采用 5mm 厚安全强化玻璃，采用链条传动无段平衡式升降，升降高度 500mm-700mm，其配重可使门停留在任意位置；实验室专用 PP 杯槽，水龙头；电源插座采用优质专用多功能防水电源插座，10A/220V，专用电子风量调节阀，上柜配 4 个插座，下柜配 2 个插座；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控制面板，设置有风速、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按钮，液晶显示屏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配室内厢式风机（防腐处理，配消音、减震），废气处理装置用 PP 风管与主管道连接；门开 300cm 时，工作面风速：0.3~0.8m/s，排风阻力：5~12mmH₂O，工作电压：AC220V~380V，电机功率：0.04~2.2kw；照明灯管为实验室专用 T2 灯管，两截，灯罩为全罩式，采用厚 0.8mm 的 304 不锈钢材质和 5mm 的安全玻璃，与排风柜内部隔离，避免灯具与柜内气体接触。	套	2
18	实验桌	1、材质：冷轧钢。 2、面板：实木桌板。 3、承重：≥125KG。 4、保护装置：遇阻回退。 5、桌腿外框：70×70mm。 6、总尺寸：不小于 1500×600×720mm。 7、总防护板：50mm。 8、设备柜：不小于 750×600×450mm。 9、图像处理柜：不小于 750×600×720mm。	台	21
19	实验椅	1、材质：防静电 PU 发泡皮革/PP+网布；耐摩，易清理。 2、外观规格：不小于 450×830×500mm。 3、旋转：不可旋转、升降。 4、写字板：可折叠，规格尺寸不小于 300×400mm。	把	45

※供应商需注意：

※1. 技术响应时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详细列

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供应商应详细列出所投所有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等）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资料，若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等）或官网截图资料与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 如供应商技术（参数）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与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 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可以证明满足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4. 对于供应商的技术应答文件未按以上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内容或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商务要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设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标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6. 采购设备清单相关产品如出现具体规格、型号、参数仅做参考，非特定产品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具体要求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4. **质保期限**：所有设备（配件、辅材等）质保期参数已要求的以参数为准，参数未做要求的质保期不低于 3 年，（特殊产品质保期不同于要求的，以其要求的质保期为准），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的质保期年限内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费用。本项目 1 年内因产品问题的免费进行置换；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所应负的全部责任。

※5. **货物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税费、到货卸车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采购招标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均为本次采购范围。如供应商未将采购文件中一项或多项项目进行报价，采购人将视为供应商已将未列入的项目报价包含在已报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时间：质保期内响应时间：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若是在 48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质保期外：在质保期外，如产品需要维修或更换零件，供应商以零部件成本价进行收费，不在另行收取人工费。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如中标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完成供货，供应商应承担延期的

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2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7.3 违约金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7.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供货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5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7.6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7 供货时，采购人选择对所有种类设备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采购总量的3%，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选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原则上为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资质的认定部门，质检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检测过程由学校相关单位派人全程监督，满足《第三方质检内容》中全部检测国家标准将视为产品质量检测合格。

7.8 违约责任：

(1)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管理要求

(2.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①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②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

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③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④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2.2)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接替原中标供应商；(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合同的。

(2.3) (1) 供应商未能按照生产、运输、安装进度表执行的，每逾期 1 天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超过交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且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导致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2) 供应商交付货物与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每出现 1 项，扣除合同总额的 10%，直至扣完为止。

7.9 合同的终止

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7.10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7.11 其他：

(1) 工作要求：(1.1) 供应商人员、车辆进入学校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报备工作。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现场指挥、沟通、安全等工作。

(1.2) 供应商搬运、安装设备时应避免破坏楼内地面、墙体门窗及各类设施，造成破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恢复原状。(1.3) 楼内搬运设备时，应使用平板车等运输工具，避免磕碰墙体拐角、吊顶、消火栓、瓷砖、护栏、油漆、地面铺装等设施。(1.4) 搬运、安装设备前，应对楼梯、墙体拐角、地面等容易磕碰位置提前铺设胶垫、地毯等进行保护；搬运、安装设备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拖拽，严禁野蛮装卸。(1.5) 设备安装完毕后，对相应设备及公共区域进行保洁，及时回收、清运外包装等垃圾。(1.6) 供应商在进场搬运安装前应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用电等安全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工作期间本单位人员安全。对于搬运、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情况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个人和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1.7) 设备应一次性搬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合理摆放，

避免设备堆叠过高。严禁将设备摆放在楼门、大厅、走廊、楼梯间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场所。（1.8）楼内严禁吸烟、做饭和使用明火；供应商人员不得入住医院员工宿舍；供应商如出现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处理。（1.9）供应商搬运、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物品的毁损、丢失负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以购买该物品的单价发票或市场价格为准。（1.10）搬运、安装过程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供应商工作人员、学校师生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负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履约。

（3）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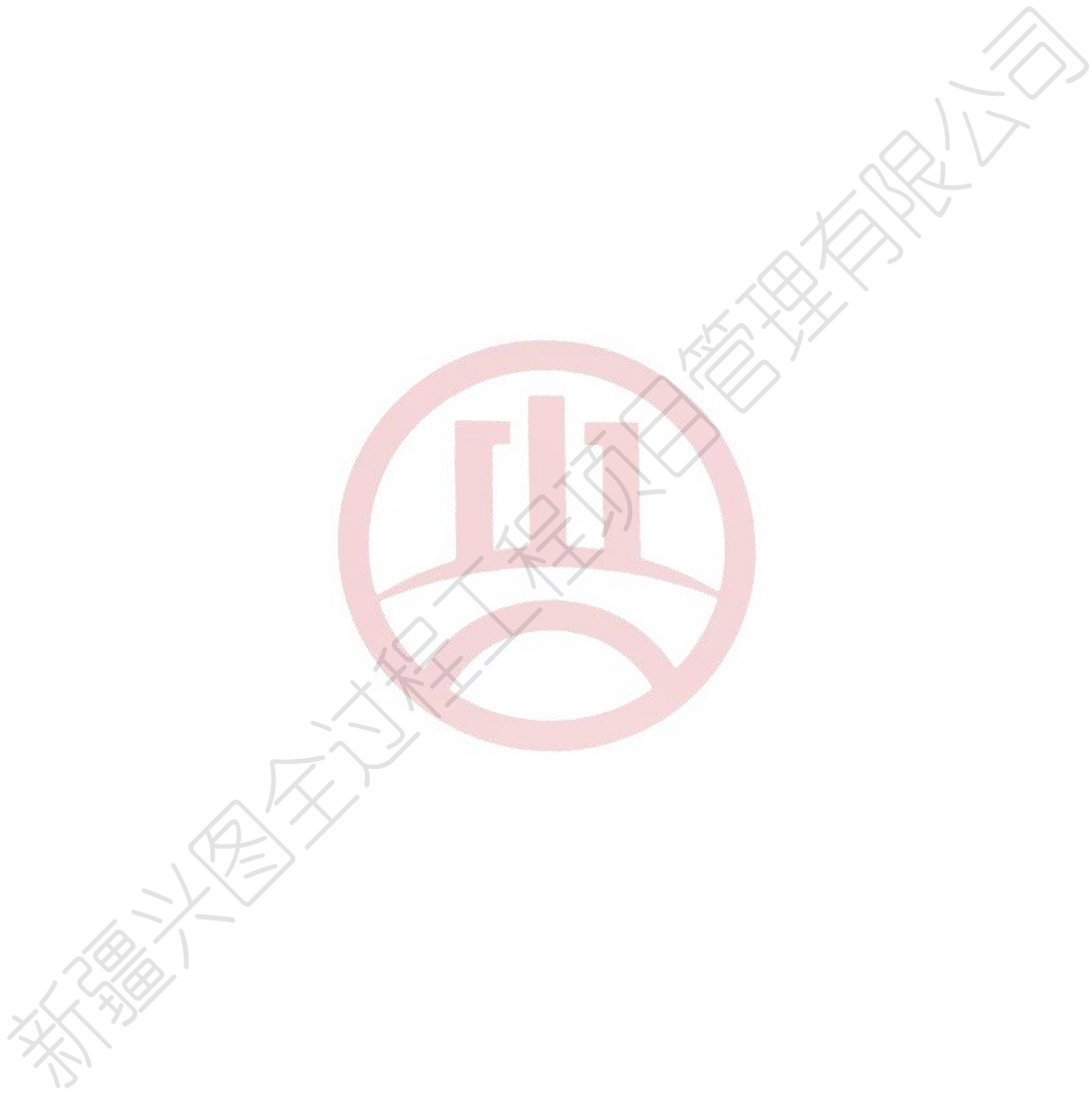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初步评审表+综合评分表）：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

符合性 检查	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 投标文件上供应商盖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齐全，电子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给出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其余内容需逐页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注： 1. 实质性要点已标注为※号。 2. 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产品在参数中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须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等）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条皆认可。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佐证资料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参数规格的情况时，按负偏离处理。
	五、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 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认定。
	六、投标保证金：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提供采用保函缴纳的，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

		的保函证明材料。
--	--	----------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60分)	投标报价 (60分)	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60%×100。(分值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1) 供应商如享受价格扣除，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在采购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u>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u>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商务标评审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1 分，共计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提供的合同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未显示服务（实施）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 (3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合格的三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因逾期未年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截止前已经成功通过相关评审工作，但未能正常显示状态为“有效”的，可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合格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2分）	1.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 1 个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 2. 根据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快递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 0.5 分。 3. 根据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 0.5 分。
	参数偏离（10分）	本项目参数中未标注“※”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提供对应的佐证资料（产品在参数中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须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商（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等）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官网截图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条皆认可。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全或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规格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参数规格的情况时，按负偏离处理。
技术标 评审 (20分)	供货方案（5分）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能提供与本项目供货相适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确认、原材料采购与质量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监督、出厂检验与测试、物流配送与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维修响应、项目验收与评估、后期跟踪与维护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为保障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

	措施（5分）	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选择、设计评审、原型制作与测试、生产工艺控制、质量控制点设置、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现场勘查、专业安装、功能测试、故障处理、技术升级等）。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备品计划方案（5分）	为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响应及时，有备品备件，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计划方案。（包含备品清单、备品需求分析、备品分类、备品的库存管理、备品使用与报废管理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5分）	为保证招标人在质保期内享受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设计、专业技术支持、维修保养服务、退换货政策、客户回访、专业售后人员、快速响应、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机制、服务质量监控等内容。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汇总	合计	100分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不匹配的内容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3.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匹配不全、存在逻辑漏洞、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 4. 采购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复印件或电子证照，相关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废标条款	以资格性内容、符合性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

2. 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物证类实验室采购项目(标 项 2: 痕迹物证) (第三次)

XJZFW-005-002-02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投标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或加盖印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期限： 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授权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1）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采购活动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阶段。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2）

其他承诺内容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前三年内（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承诺书（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单位相关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作为（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提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_____（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填写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兴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我方代表（被授权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一份。

1. 资格投标文件；
2. 报价要求投标文件；
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元。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全部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项目负责人	
备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的最终报价。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本开标一览表对应内容需与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出现任何差异性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全部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开标一览表内容。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出厂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 计：		大写：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此表为评审的重要依据，表格中的相关数据根据实施内容填写，否则评标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此表中的出厂名称是指标的产品在生产厂家（制造商）出厂后的正式名称（外包装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

序号	耗材及主要零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备注
1							
2							
...	...	...	...		...	...	
	其他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零配件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3. 此表为评审的重要依据，表格中的相关数据根据服务内容填写，否则评标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3 项投标报价-13.8 的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行业”“承接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固定资产”“从业人员”等信息须如实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以及企业的实际信息进行填写，若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填写有误将可能会导致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

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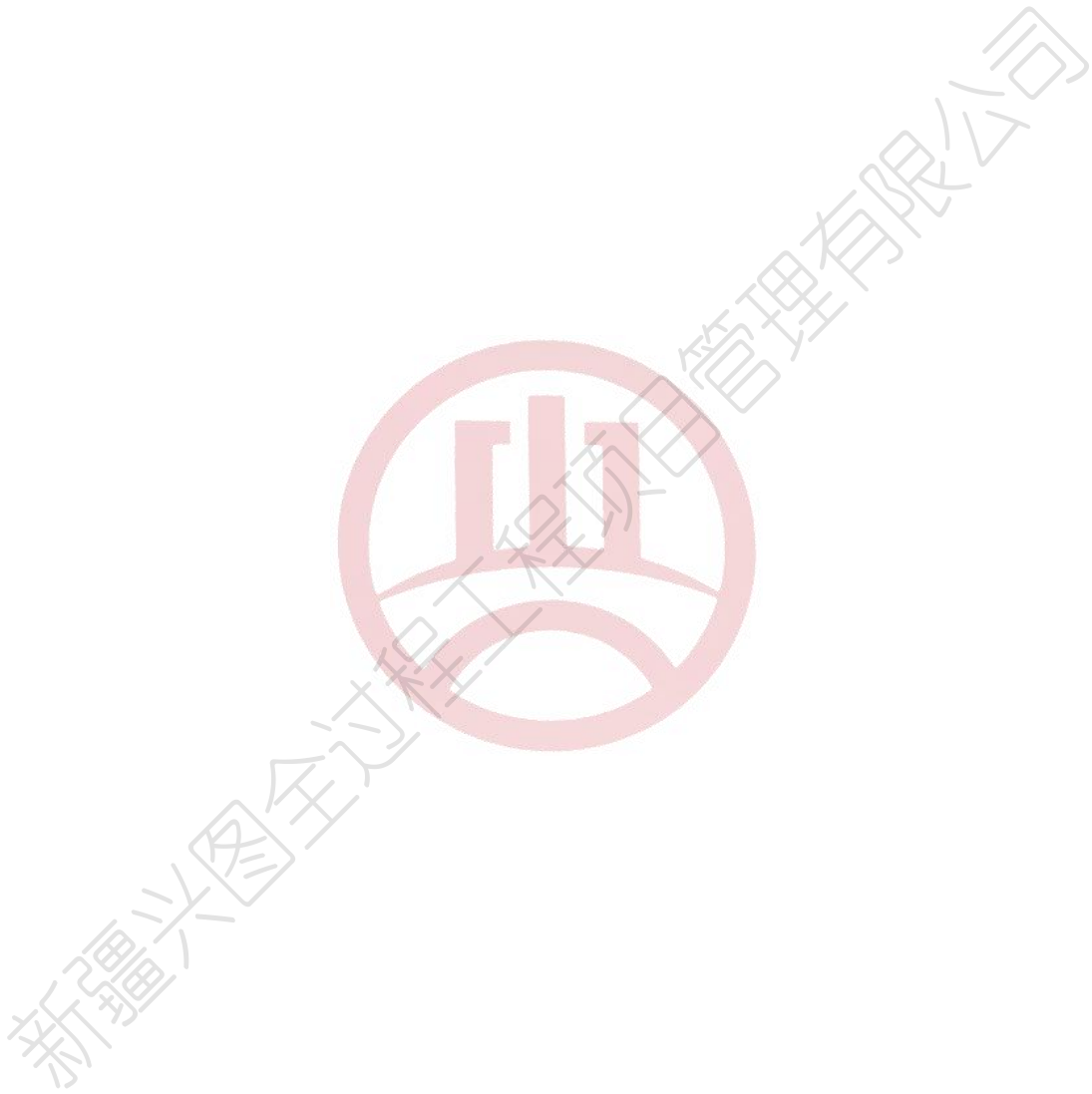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对应页码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及实质性条款的，视为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参数）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设备的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参数内容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逐条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及实质性条款的，视为负偏离，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应页码如未发现相关证明材料的将可能导致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采购文件对类似业绩有要求的（如有），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依据评分内容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评分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 00